

揭阳市榕城区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揭榕防〔2023〕25号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 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三防指挥部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预计，台风“海葵”将于5日凌晨到上午在闽粤交界一带沿海登陆。受其影响，4日傍晚到6日我区有暴雨局部大暴雨，陆地风力逐渐加大到6~8级阵风9~10级。依照《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有关规定，区三防指挥部决定于2023年9月4日20时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
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防风防汛一起抓，密切跟踪强降雨动态；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，履行防汛防风职责，坚决果断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落实责任对接“三个联系”、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工作机制和暴雨预警双重“叫应”机制；要加强水库、堤防、水闸等工程和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山区工棚、山边工厂、危旧房屋等危险区域安全巡查，严密防范山洪灾害、中小河流洪水和城乡内涝，提前向可能成灾的区域预置抢险队伍和物资，各抢险队伍

要全天候在岗在位，确保发生险情能够第一时间快速有效处置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各地各部门如遇突发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区三防办、区应急管理局(电话：8633933，传真：8623395)。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9月4日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报：市三防办、市应急管理局，林春霖、陈宏鑫、王拥新、林剑春、林俊波同志。

抄送：区委区政府办公室。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
